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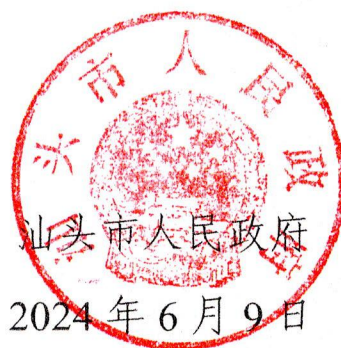
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24〕30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具体部署，把握重大发展机遇，更好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绿美汕头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激活消费、拉动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 2027 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 4 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 9 万辆，废弃电子电器年回收拆解处理量达 36 万台（套），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

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一步强化制造业当家，结合“三新两特一大”，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提效增值等四大重点行动。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带动产业链供应链整体高效转型。推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等设施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化工装置更新。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积极有序推进华能汕头电厂、华能海门电厂等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耗、供热、灵活性“三改联动”改造升级工作。对照国家公布的可再生能源能效标杆和基准水平，对具备条件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淘汰和改造升级。加快实施城中村配电网和工业园区抄表到户改造升级。持续提升农村电网装备水平，推进农村电网装备标准化，推进新时代乡村电气化。积极推广应用超级充电桩、智能有序充电桩等设备，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对加油站加油机、油罐以及其他相关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快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推动住宅老旧电梯及商业楼宇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或修缮，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更新改造。推动建筑施工设备更新，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实施超出设备使用寿命、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能效低、发生过重大事故、主要部件严重受损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等设备更新改造，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广播电视等数智化改造。有序推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含地下管网）、桥梁隧道、排水设施设备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新建城市基础设施物联智能感知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旧设施智能化改造和

通信基础设施改造，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同步推进。更新改造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的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排水防涝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增效，建设一批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污水厂。推动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升级。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效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 20 年并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运行条件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推进燃气场站和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全市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全市公交车辆全面电动化。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淘汰更新。加强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有效改善船舶运力结构。不断提升桥梁安全管理智慧化水平。推动交通运输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达到节能水平。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高、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拖拉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

割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因地制宜适度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中小学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设备和实验实训设备，支持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推进智慧校园建设、英语听说考试机房改造和新建、教学计算机配置工作，分批次、分类型推进智慧教室（智慧黑板）置换更新。改造升级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的校内供水、供电、消防、老旧污水管网和安全防范设施等基础设施系统。全面加强实验室设备更新和软件配套，促进院校设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定期梳理教育系统设备租赁供给和需求清单，推动租赁改革试点增点扩面。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推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存在安全隐患、超出年限服役的客运索道、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旅游观光船、大中型游乐设施等设备更新置换和整改提升。支持小公园开埠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对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发展一批数字化、沉浸式夜间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夜经济发展增长点。结合文旅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大力促进文旅消费，深入实施乡村旅游季活动等促文旅消费十大举措。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设

施设备更新升级，推动院前急救设施设备更新换代，探索推进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改革，鼓励医疗设施设备高水平再生利用。推进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改造病房空间，推进病房“厕所革命”，优化病房环境。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完善卫生健康业务专网，建设“健康大脑”，推进数字医院建设，推动数字医共体建设。升级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三、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指导行业协会举办车展，鼓励汽车销售企业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电商平台多方联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开设线上线下活动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落实国家、省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政府、家电生产（销售）企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多方联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营造家电消费氛围。

（十二）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具、家装企业加强上下游合作联动，举办主题促消费活动，推出线上线下家

装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引导生产企业围绕智能家居等开发新型终端产品，鼓励企业推广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场景。

四、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将再生资源回收、分拣、打包网点等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加快街道、社区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探索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单位合作建设分拣中心和回收网点，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生活垃圾收运网点“两网融合”，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稳步提升，2025 年达到 35%以上。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鼓励二手车流通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取得二手车出口资质。引导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便利化、规范化。推动二手商品经销等企业升规纳统。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用好用足省级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提标升级，积极申报国家规范条件企业。推动风电光伏、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

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加快完善我市工业废弃物收运、农业废弃物利用和再生资源分类回收等三大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废弃物循环利用骨干企业。提升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危险废弃物高值化利用水平。打造新材料再生资源循环模式、新能源新型固废治理模式、纺织行业减废降碳示范点、玩具产业园区固废处理体系等汕头处理模式，加快推进分类循环再利用。

五、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持。推动能耗、排放等相关标准实施，执行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提升。推动执行运输装备、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造等标准。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能耗排放、绿色低碳、循环利用、消费品等各级标准制修订。

（十八）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推动技术更新，加强能耗排放、绿色低碳、消费品质量安全等标准的实施监督执法。推动电动自行车电池、燃气用具等重要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实施。执行电梯主要零部件报废标准，监督燃气充装单位严格执行燃气气瓶报废规定，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

与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湾区标准”研制。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绿色标准合作，助力我市再生资源产品、再制造产品、二手商品走出去。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上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对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的支持。谋划储备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奖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等，统筹中央、省、市资金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工作。落实国家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配合完善农机装备购置和农机作业地方补助机制。推进机关单位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十一）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等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税费政策，实现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加强宣传辅导服

务，精准筛选符合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操作，以税收政策的运行通畅、服务措施的持续优化、执法标准的全国统一，为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落实上级有关部署，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二十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

（二十四）强化创新支撑。强化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供给。围绕工业、能源、建筑和市政、交通、农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聚焦困扰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难题，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突出需求导向，强化成果转化，积极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用好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做好设备

产品更新换代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有关政策的衔接。

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政府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接上级对口部门，摸清底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以下各项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与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等参与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参与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二) 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市商务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五)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持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工商联、贸促会等参与
	(十八) 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工商联、贸促会，汕头海关等参与
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等参与
	(二十一)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市税务局、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参与
	(二十二) 优化金融支持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汕头监管分局等参与
	(二十三) 加强要素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强化创新支撑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参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汕头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驻汕部队。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